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資產，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8,000,000元(相當於約157,400,000港元)，其中10%已於訂立該協議時支付，餘下90%將於完成後支付。

出售資產包括Allsure(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於數字廣播公司之全部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有關數字廣播公司所從事之數字廣播業務之其他相關資產。數字廣播公司主要從事數字廣播業務，包括智能卡、有條件接收系統、有線雙向網絡系統、數字機頂盒、數字化廣播系統及相關軟件之設計、開發、集成及銷售。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除餘下數字廣播業務以外之幾乎全部現有數字廣播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其他現有廣告代理業務及金融市場資訊業務。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得以為餘下集團之業務發展(包括上述持續經營之現有業務及／或其他可能不時出現之新業務機遇)配置其財務資源(包括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待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倘彼等之權益按整體對待)存在重大差別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為批准出售事項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詳情、本集團、數字廣播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向股東寄發。由於本公司及其顧問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之資料(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財務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完成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駿惠控股有限公司

擔保人： 上海仁鼎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黎秉華先生於證券交易、企業重組、合併及收購、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企業融資活動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本公司瞭解到，其亦擁有於中國之電子及技術項目等不同行業之投資經驗。買方乃經由本集團一名前僱員介紹予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此前與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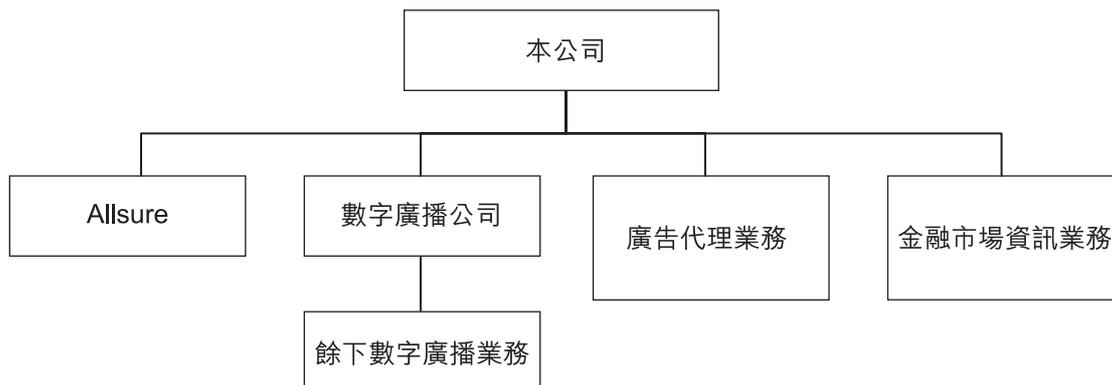
擔保人乃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私募股權管理。擔保人由河南超越企業集團透過上海德立信資產管理集團持有。河南超越企業集團主要從事文化發展、房地產及礦業資源業務，而上海德立信資產管理集團則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創新行業及資源投資。兩家企業均為在中國成立之私營企業。本公司要求買方促使一名保證人擔保買方履行該協議下之責任。本公司獲悉，買方提議擔保人擔任其於該協議下之保證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此前與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

待售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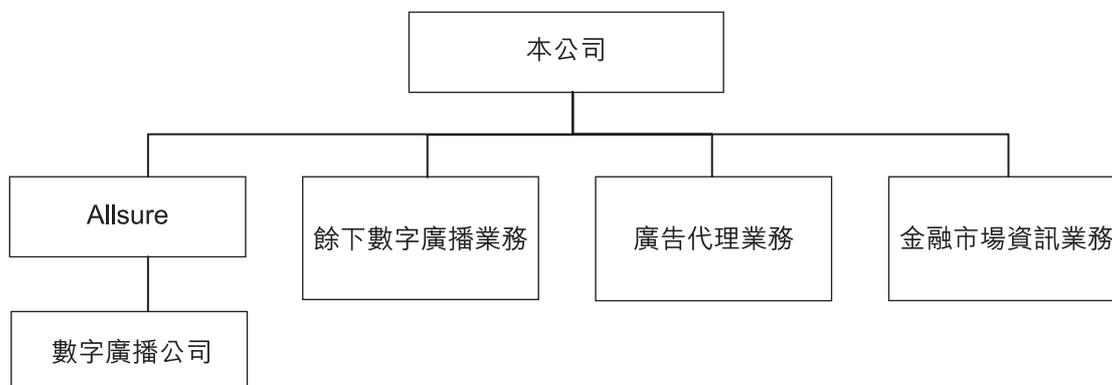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資產。出售資產包括Allsure (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於數字廣播公司之全部權益)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有關數字廣播公司所從事之數字廣播業務之其他相關資產 (包括固定資產及知識產權)。

Allsure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作為出售事項之重要組成部份，為將根據該協議待售之數字廣播業務與餘下集團之業務分開，本公司須於完成前完成重組。根據重組，(1)本集團於數字廣播公司(包括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擁有20%權益之聯營公司)之所有權益將轉移至Allsure；(2)若干除外資產(包括存貨及固定資產)將由數字廣播公司按賬面值轉移至餘下集團成員公司；(3)數字廣播集團與餘下集團之公司間賬目將予結算或豁免；及(4)總賬面值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及知識產權將由餘下集團成員公司按賬面值轉移至數字廣播公司。本集團(i)於重組前；(ii)於重組後；及(iii)於完成後之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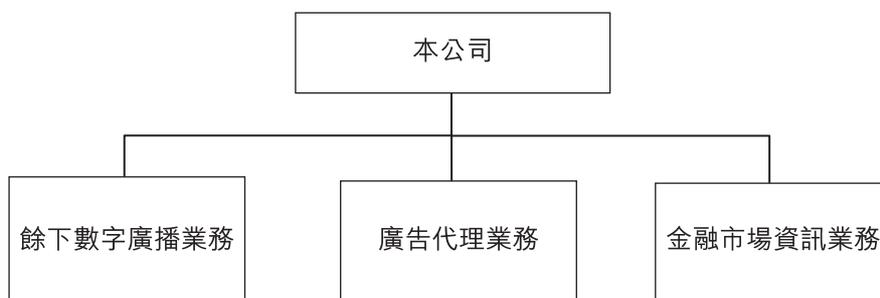
(i) 於重組前



(ii) 於重組後



(iii) 於完成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數字廣播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45,800,000港元。預期數字廣播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所有現金(於扣減二零一二年六月之薪金開支後)將於完成前以數字廣播公司向餘下集團成員公司償還應付款項之方式轉移至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並歸彼等所有。數字廣播公司應付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餘下應付款項將轉讓予買方或由各自之餘下集團成員公司豁免。

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應佔數字廣播公司之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69,600,000港元，即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數字廣播公司應付餘下集團之淨額約822,700,000港元及除外資產(定義見下文)。倘已計入公司間結餘，數字廣播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綜合虧絀約為653,100,000港元。市場之常見做法是賣方對目標公司之應收款項將由賣方轉讓予買方或予以豁免。議定出售事項之代價時，本公司經已考慮轉讓或豁免應收數字廣播公司之任何餘下款項。

數字廣播公司主要從事數字廣播業務，包括智能卡、有條件接收系統、有線雙向網絡系統、數字機頂盒、數字化廣播系統及相關軟件之設計、開發、集成及銷售。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出售資產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約77,300,000港元將歸餘下集團所有之數字廣播公司之若干存貨、固定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資產」)。除外資產主要與本集團之已完成項目有關。本公司獲悉，買方認為，除外資產不會對數字廣播業務之持續經營造成影響及可以從數字廣播集團中剝離出來。除外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明細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	4.4
存貨	39.7
按金	3.9
其他應收款項	29.3

基於董事之初步評估，彼等認為，若干除外資產之賬面值或須作出減值撥備。董事目前無法確定或須對除外資產作出之減值金額。有關除外資產減值(如有)之資料將於致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內提供。

該等除外資產中之存貨及固定資產根據重組將歸餘下集團成員公司所有並由彼等持有。本集團將努力於出售事項後變現該等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等其他除外資產(「其他除外資產」)將不會轉讓予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以免與各自之對手方訂立任何轉讓協議，但數字廣播公司收回其他除外資產之任何金額將由數字廣播公司退還予餘下集團。買方應通知本公司已收金額並安排於收到後合理期限內退還該金額。該協議並無界定合理期限之涵義。本公司已與買方探討並預期買方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金額退還予餘下集團，本公司還預期有關金額將於數字廣播公司收到該金額後一個月內予以退還。本公司將於完成後與數字廣播公司繼續保持對話，監督及協助數字廣播公司敦促各自之債務人(包括聯絡相關債務人)退還其他除外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數字廣播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9,600,000港元，即不包括公司間結餘，並已考慮(i)除外資產；(ii)公司間結餘於數字廣播公司與餘下集團間之結算、豁免或轉讓；及(iii)根據重組將固定資產及知識產權自餘下集團轉讓予數字廣播公司之影響。數字廣播集團所運營之數字廣播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05,824	609,078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9,101)	6,52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9,601)	5,118

代價

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8,000,000元(相當於約157,4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數字廣播業務之市況、前景、競爭及近期表現與業績後公平磋商釐定。

數字廣播業務並無資產支持，其前景及價值主要取決於市場發展狀況及其競爭實力。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數字廣播集團之資產淨值評估出售事項之代價並無意義。儘管銷售有所增加，數字廣播業務之盈利能力卻持續下降，市況仍具挑戰性。本公司亦考慮到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約12,200,000港元，僅佔數字廣播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綜合虧損約31%。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幫助本集團終止來自數字廣播集團之額外營運虧損。本公司並無取得數字廣播集團之任何量化估值。倘本集團繼續經營數字廣播集團之業務，將需大量營運資金方可保持競爭力。經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狀況後，本公司認為，將本集團之資源再次集中於發展其他營運分部可能會改善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營運資金用於發展其另一項主要業務—廣告代理業務，董事認為該業務前景更為樂觀。有關董事意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代價經已確定且不得作任何調整。有關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現金支付：

- (a) 人民幣12,800,000元(相當於約15,700,000港元，佔總代價約10%)於該協議日期作為按金支付；及
- (b) 餘下約人民幣115,200,000元(相當於約141,7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倘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未獲達成，該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失、彌償或其他理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一方就於有關終止日期前之應計權利及責任提出者則除外。買方向本公司支付之按金應於兩日內不計息歸還予買方。

擔保

根據該協議，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擔保買方完全及按時履行其於該協議下之所有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Allsure及任何數字廣播公司之任何權益，而數字廣播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擁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1)主要由數字廣播公司運營之數字廣播業務；(2)廣告代理業務；及(3)金融市場資訊業務。

下表載列三個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		營運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數字廣播業務				
持續經營*	514,232	624,639	(34,688)	7,212
已終止經營	—	132,757	(60,081)	77,163
廣告代理業務	22,901	—	6,331	—
金融市場資訊業務	30,591	30,314	1,014	4,053
其他	—	—	(12,847)	(10,325)
總計	<u>567,724</u>	<u>787,710</u>	<u>(100,271)</u>	<u>78,103</u>

* 大部份數字廣播業務將於完成後終止經營。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重組其業務架構、業務焦點及策略。於二零一零年，就發展數字廣播業務而言，本集團完成出售旗下機頂盒業務，以便更好地分配及利用本集團資源。於該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繼續經營智能卡及軟件相關數字廣播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數字廣播市場之競爭加劇。本集團產品承受巨大價格壓力，年內本集團產品之平均售價因而下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數字廣播業務分部(不包括已終止經營之機頂盒業務之業績)錄得分部營運虧損約34,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分部營運溢利約7,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市場競爭激烈外，數字廣播業務之業績亦受確認數字廣播業務相關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之額外減值撥備55,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00,000港元)所影響。本公司最近宣佈，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上年同期比較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期內就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呆賬(與數字廣播業務分部有關)作出減值撥備所致。

儘管中國有線電視數字化趨勢預期仍會延續，且相關產品(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智能卡及軟件產品)之市場預期將繼續增長，但激烈競爭預期仍將進一步加劇。近年來，有線電視運營商積極為終端用戶提供更多進取之使用計劃，包括免費向終端用戶提供機頂盒。因此，有線電視運營商推遲了償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期限，此舉延長了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週轉天數，實質上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週期造成了不利影響，亦加劇了本集團就本營運分部之呆壞賬水平。因此，鑑於應收貿易款項結餘龐大及呆壞賬不斷增加，本集團可能需要更多資源及人力方能維持其競爭力。同時，市場環境依然充滿挑戰。鑑於中國有線電視數字化市場現時需要龐大營運資金進行市場運作，對資金要求愈來愈高，董事認為本營運分部可能不適合諸如本公司在內之中小型公司。董事認為，退出本營運分部以降低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風險以及繼續物色對資金要求較低之其他適當契機屬恰當之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收購其於中國之現有廣告代理業務。收購後於二零一一年近七個月經營期間，該廣告代理業務為本集團貢獻分部營運溢利6,300,000港元。廣告收費略為上升。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本公司預期，特別是鑑於電視台播放電視劇時不得插播商業廣告之禁令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今年商業電視播放時段之廣告收費將進一步上升。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利用其於中國電視業務之經驗及網絡拓展該業務。本集團亦計劃將其分銷渠道從電視廣告渠道擴大至非電視廣告渠道，如機場、高爾夫球場及電梯等公共區域之戶外媒體展示。本集團已開始規劃發展新業務模式，將傳統與新媒體空間相結合，最大程度地利用管理團隊之廣泛媒體業務經驗及人脈。本集團將就此物色具吸引力之投資／收購機會。

除廣告代理業務外，本集團亦將繼續保留及發展其金融市場資訊業務。本集團已從事該業務多年。該業務長期以來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營運分部分別錄得分部營運溢利4,1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該營運分部之表現嚴重依賴金融市場及股市之走勢。本公司相信，隨著金融市場回暖，該營運分部之業績將會改善。

根據數字廣播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之代價，本集團可能錄得賬目虧損約12,2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任何實際盈虧將視乎完成後數字廣播公司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而定。經考慮近期財務業績、市場競爭環境及中國數字廣播市場前景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乃屬公平合理。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變現其於該營運分部投資之契機。

除數字廣播公司外，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運營餘下數字廣播業務(即DVN商業營運支撐系統(「DBOSS」))之數字廣播業務分部之相對較少投資。買方於餘下數字廣播業務概無權益，亦無意收購餘下數字廣播業務。DBOSS為在互動電視平台上開發出來之多樣化應用和服務提供後勤及管理支援。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除餘下數字廣播業務以外之幾乎全部現有數字廣播業務。餘下數字廣播業務之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北京，由餘下集團旗下之獨立集團公司運營，並由指定團隊進行管理。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餘下數字廣播業務之業務營運並無影響。在本集團一如既往地繼續經營餘下數字廣播業務之同時，本集團有意於不久將來物色收購該業務之買主。本公司認為餘下數字廣播業務可列為一項獨立資產，而持有該項資產將於日後取得更佳回報。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得以為餘下集團之業務發展(包括持續經營之現有廣告代理業務及金融市場資訊業務及／或其他可能不時出現之新業務機遇)配置其財務資源(包括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54,000,000港元。餘下集團擬投資約100,000,000港元於諸如中國高爾夫球場戶外媒體資源及機場媒體資源等高端廣告媒體資源，以及約50,000,000港元用以擴展傳統廣告代理業務。本集團亦正尋求收購一間可提供廣告規劃、優化廣告投資及提升廣告效應等解決方案之廣告科技公司。於進行任何磋商前，本集團目前正就收購該公司開展初步研究。該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除出售事項及可能出售餘下數字廣播業務外，本集團概無就任何潛在收購或出售進行任何重大磋商或達成任何諒解或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待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倘彼等之權益按整體對待)存在重大差別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為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該協議日期，買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鑑於餘下集團現有業務之資產／營運，於完成後，本公司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詳情、本集團、數字廣播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向股東寄發。由於本公司及其顧問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之資料(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財務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完成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llsure」	指	Allsur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Allsu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有關數字廣播業務之若干其他相關資產

「出售資產」	指	(i)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連同其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ii)數字廣播公司經營之數字廣播業務之其他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數字廣播業務之知識產權；及(iii)於完成當日數字廣播公司應付餘下集團之任何餘下應付款項
「數字廣播業務」	指	本集團從事之數字廣播業務
「數字廣播公司」	指	天地數碼策略有限公司、明智投資有限公司、佳利成貿易有限公司、Whizz Kid Limited、裕寧有限公司、富瑤投資有限公司、天柏投資(廣州)有限公司、天地數碼網絡有限公司、天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天地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天柏(集團)有限公司、天栢寬帶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天栢寬帶網絡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天數寬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雷科通(維爾京)有限公司、天柏數字傳媒(上海)有限公司、廣西天栢寬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廣西潤眾數字電視傳媒技術有限公司20%權益)、上海金駿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濟南泉柏互動數字電視有限公司、蘇州三江科技技術有限公司及雷科通技術(杭州)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從事數字廣播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
「數字廣播集團」	指	Allsure及數字廣播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上海仁鼎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有關訂約方書面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駿惠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餘下數字廣播業務」	指	本集團為有線電視運營商開發之業務營運支撐系統，即DVN商業營運支撐系統（「DBOSS」），為完成後本集團之數字廣播業務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
「重組」	指	該協議規定之內部重組，其後，本集團於數字廣播公司之全部權益（包括於其中一間數字廣播公司廣西天柏寬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廣西潤眾數字電視傳媒技術有限公司之20%股本權益）將轉讓予Allsure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Allsure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一股普通股，為Allsure於該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主席）、呂品博士（行政總裁）、羅寧先生、金微先生、徐強先生（營運總裁）及胡慶剛先生（財務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漢邦先生、劉俊基先生及葉發旋先生。

*僅供識別